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MC-6/9 号决定：推进与汞废物相关的工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MC-3/5、MC-4/6 和 MC-5/10 号决定中就《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同类别汞废物的阈值作出决定，

赞赏地欢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 BC-17/14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履约和履约促进机制管理委员会 2026–2027 两年期工作方案列入了对国家报告所提供的关于汞废物非法贩运信息的审查，作为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MC-5/10 号决定第 12 段中邀请的回应，

欢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的 BC-17/7 号决定，其中大会根据 MC-5/10 号决定，决定增订对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含有此类物质或受其污染的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准则，以反映因确定《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所涵盖汞废物的阈值而作出的调整，

认识到汞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仍然极具挑战，并考虑到第十四条，

1. 邀请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不迟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六个月，酌情向秘书处提交对 MC-3/5 号决定附件表 1、2 和 3 所列清单的任何拟议更新，以便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汇编这些信息，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 请缔约方和秘书处在可行时尽快或按要求采取 MC-5/10 号决定中商定的行动，以促进执行第十一条；

3. 请秘书处汇编和总结缔约方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的关于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所涵盖废物阈值有效性的任何科学和监管数据，以及与其使用有关的挑战和经验，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4. 又请秘书处汇编和总结缔约方提交的关于 MC-5/10 号决定第 2 段提及的不同办法实施情况的任何信息，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